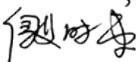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豁免

编号: E-003

日期: 2014-11-26

局长授权批准: 

### 关于燃油箱可燃性要求临时豁免

本豁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(CCAR-21)批准。

#### 1. 生效日期

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2. 豁免有效期

ARJ21-700 型飞机取得型号合格证之日起 4 年内完成设计更改和验证工作, 8 年内完成在役飞机的设计更改贯彻。

#### 3. 背景

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发布 CCAR-26 《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规定》, 该规定 D 分部 26.37 条对在审的型号合格审定项目的燃油箱可燃性提出了追溯性要求: 在 CCAR-26 部施行前提出新的型号合格证申请, 但在 CCAR-26 部施行前尚未颁发型号合格证的运输类飞机 (型号合格审定的最大旅客座位数为 30 或以上, 或最大商载为 3400 千克(7500 磅)或以上), 必须符合 CCAR-25 部第 25.981 条的要求。

根据条款的适用性要求, CCAR26.37 条款适用于 ARJ21-700 飞机。鉴于 ARJ21-700 飞机不能满足 CCAR-26 部对在审型号合格证申请人所要求的机队平均可燃性暴露水平小于 3% 的要求, 故申请人申

请对 CCAR26.37 条款临时豁免，豁免计划为：ARJ21-700 飞机取得 TC 证后第 1 个 4 年时间内完成降低燃油箱可燃性的更改设计，第 2 个 4 年时间内完成对已经生产交付运营飞机的更改贯彻，豁免时间总计 8 年。

#### 4. 适用范围

本豁免适用于 ARJ21-700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。

#### 5. 豁免内容

针对 CCAR-26 §26.37 关于燃油箱可燃性的要求，CAAC 批准 ARJ21-700 型飞机的临时豁免。

#### 6. 豁免的限制条件

无。